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基原簡字第4號

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東生

指定辯護人 楊思勤律師（義務辯護律師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089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本案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林東生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金牌伍面及發財樹壹棵，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林東生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、道路監視器畫面截圖、金山財神廟現場照片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金山分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」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、核被告林東生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、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前有竊盜等前案紀錄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猶不思以正當手段獲取財物，竟一再竊取他人之財物，所為已侵害他人之財產法益，實屬不該；暨衡酌被告犯後終坦承犯行、尚未與本案告訴人和解賠償其所受損失之犯後態度；及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竊財物之價值，及其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、自述入監前從事土木工程之包工工作、離婚無子、入監前需撫養母親之家庭

經濟生活狀況（參113年度原易字第36號卷第67頁個人戶籍資料「教育程度註記欄」、第193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資以儆懲。

(三)、查被告所竊取之金牌12面、發財樹1棵等物，係被告為本案竊盜犯行之犯罪所得，扣除已發還告訴人蔡進男之金牌7面，尚有金牌5面、發財樹1棵未據扣案，且未實際發還告訴人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之規定諭知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至於案發後為警查扣之金牌7面，已發還告訴人，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稽（參113年度偵字第2089號卷第41頁），就此部分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本案經檢察官林渝鈞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高永棟到庭執行職務，本院改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敘述上訴理由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基隆簡易庭 法 官 周霽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敘述上訴理由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書記官 許育彤

附錄論罪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
項之規定處斷。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2089號

被 告 林東生 男 47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住臺東縣○○鎮○○路0000號
（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
行 中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- 一、林東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10月6日凌晨4時30分許，自屋頂未關閉之鐵門侵入新北市萬里區「金山財神廟」內，徒手竊取蔡進男管領掛在神像上之金牌12面及發財樹1棵等物（價值約新台幣8萬6000元），得手後隨即逃逸。嗣經蔡進男發現後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錄影畫面，循線查知上情。
- 二、案經蔡進男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金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編號	證 據 名 稱	待 證 事 實
1	被告林東生警、偵訊之供述	否認全部犯罪事實，辯稱：伊沒有去等語。
2	告訴人蔡進男警詢之指訴	證明被告於上開時、地竊取廟內神像上之金牌12面及發財樹1棵之事實。
3	證人姚安安警、偵之證訴	證明被告有於112年10月6日凌晨3時許，搭載被告

01

		至「金山海景民宿」外三岔路口下車之事實。
4	證人許家榮警詢、偵訊之證述、基隆市安樂區大武崙「麥當勞」外監視錄影畫面截圖1份、「金山財神廟」監視錄影畫面截圖1份	證明被告有於112年10月6日凌晨某時，搭載被告至基隆市安樂區大武崙「麥當勞」外，被告就搭計程車離開；且經其指認，因被告口罩並未帶好，可認出監視錄影畫面之人就是被告林東生之事實。
5	「金山海景民宿」與「金山財神廟」相關位置圖	被告下車之地點，與「金山財神廟」相距不足900公尺之事實。

02 二、核被告林東生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未
03 扣案之犯罪所得，請依法宣告沒收。

04 三、至移送意旨認被告於上開犯罪事實欄之時、地，涉犯刑法地
05 321條第1項第1款侵入住居加重竊盜罪嫌。經查，本件被告
06 竊取物品之地點係宮廟之公共空間，查無證據證明該宮廟內
07 有人居住，故與侵入住居加重竊盜無涉，然若此部分成立犯
08 罪，與前揭起訴犯罪事實之竊盜犯行，係屬同一事實，爰不
09 另為不起訴處分，併此敘明。

10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1 此 致

12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5 日
14 檢 察 官 林渝鈞

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7 日
17 書 記 官 邱品儒

1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-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-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- 03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-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- 05 項之規定處斷。
- 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